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董事长致辞 .....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8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4

## 董事长致辞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吉林银行实施三年高质量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吉林银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统筹推进党的建设、改革发展、风险化降、经营转型等各项重点工作，保持规模、效益、质量协同发展良好态势，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这一年，我们以奋进之姿交出高质量发展答卷，经营实力迈上新台阶。全行上下同心同向、笃行实干，在各自岗位上默默耕耘、奋力拼搏，共同推动全行经营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8,632.52亿元，增速15.74%；各项存款、贷款分别为6,262.39亿元和5,441.91亿元，增速均超过12%；实现营业收入152.03亿元、净利润16.13亿元，同比增长11.42%和13.98%。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核心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筑牢稳健经营的坚实屏障。

这一年，我们以使命担当倾力服务实体，让金融活水润泽吉林沃野。2025年，我们锚定吉林振兴发展大局，以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全年累计投放贷款2,964.64亿元，省内贷款投放较年初增加649.91亿元，增速14.52%。我们深度融入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汽车产业链注入融资105.82亿元；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融资144.85亿元；以846.04亿元涉农贷款，助力现代大农业与乡村振兴；以224.48亿元金融投入，点亮冰雪旅游及重点文旅项目。我们用心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科技金融，科创贷款覆盖43%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余额达470.75亿元；深耕绿色金融，率先落地全省首笔转型贷款，贷款余额增至337.09亿元，增速达24.38%；做优普惠金融，深化“群区圈链”建设，通过减费让利累计为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1,900余万元；温暖养老金融，打造“吉享人生”特色品牌，以温度服务用心守护百万银发客群；提速数字金融，数字供应链金融与零售信贷工厂协同发力，跑出服务实体经济“加速度”。我们全力服务民生保障，融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扛起“保交楼、稳民生”社会

责任，为 19 个“白名单”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全年通过财富管理为城乡居民增加投资收益近 33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千余个，缴纳税款 33.81 亿元。从产业赋能到民生保障，从财富增值到就业贡献，每一份努力都在践行“金融为民”的承诺。

这一年，我们以转型之力重塑发展格局，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并进。2025 年，我们以转型发展为引擎，推动零售、公金、投金、县域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力。**零售业务深耕细作**，储蓄存款规模突破 4,300 亿元，非存 AUM 突破千亿大关，1,327 万户零售客户覆盖全省人口半数以上，用专业与温度守护每一位客户的财富安全。**公金业务稳中有进**，创新上线“吉智呦呦”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客户经营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投金业务稳健提升**，理财能力位列全国城商行前十、非持牌城商行第一，债券承销规模稳步提升，同业融资成本持续优化，品牌美誉度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县域业务扎根基层**，深入实施县域业务三年发展规划，存贷款增速均超 20%，15 家标杆县域支行与 27 家 2.0 惠农服务站将现代金融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千家万户。

这一年，我们以敬畏之心筑牢风控堤坝，在审慎经营中夯实资产质量根基。我们全力处置存量风险，深化风险资产集中管理改革，压实总分支三级行长包保责任。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全年超额完成年度处置计划，为资产质量“减负释压”。我们严控新增信贷风险，加快大数据风控体系建设，实行新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完善信贷产品回检制度，守住资产质量的“入口关”。我们夯实内控合规根基，建立审计盯支行、合规盯部门、巡察盯班子“三盯”机制，推动由合规审计向风险审计转型。建立“五性四级”问题分类管理机制，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建立“合规日”常态化教育机制，推动合规理念浸润人心，共同筑牢合规底线。我们将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守护好吉林银行的资产质量和声誉根基。

这一年，我们以务实之功精进内部管理，运营效能实现新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持续优化，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推进人力资源改革攻坚，优化组织架构设置，实施适配发展需要的薪酬绩效配置策略，将各项资源向一线、前台、奋斗者倾斜。加快人才生产线和人才库建设，上线 AI 培训系统，开展培训近 1,500 项、覆盖 13 万人次。开展员工疗休养、家属开放日等暖心活动让吉行大家庭更有温度。财务管理精益求精，强化预算考核与资产负债管理，通过降

本增效压降成本收入比 6.4 个百分点，经营效益持续优化。**村镇银行改革统筹推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年内吸收合并双辽吉银村镇银行，助力省内高风险机构“清零”。**数字化转型迭代创新**，手机银行用户达 662 万户，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技能大赛获全国第九、城商行第一，AI 技术深度嵌入风险防控与经营管理各环节，数据正在成为驱动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这一年，我们以赤诚之心强化党建引领，将红色基因融入经营管理日常。2025 年，我们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持续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学习研讨 1,800 余次，以务实态度推进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 24 个党建示范点，开展向“时代楷模”吴亚琴学习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三不腐”体制机制建设，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全行稳健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时序轮替，新程启封；初心如磐，使命在肩。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吉林银行三年高质量发展收官的关键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回望来路，我们充满自信与力量——十八年来改革发展的每一步都坚实有力，每一份努力都有回响。未来，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发展，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努力成为优质金融服务方案的提供者、助力发展难题解决的推动者，走好以坚实风险管理能力为支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心怀感恩、勇担使命，以更大作为造福社会、回馈股东、成就客户、关爱员工，为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金融力量！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涉及数据除特指外，均为合并 7 家村镇银行数据。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陈志兴、行长张洪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陈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吉林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公司章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银行、央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吉林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JILIN CO.,LTD.

(简称：BANK OF JILIN)

#### (二) 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法定代表人：陈志兴

(四) 董事会秘书：肖昕

(五) 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邮政编码：130028

网址：[www.jlbank.com.cn](http://www.jlbank.com.cn)

电子信箱：[jilinyh@jlbank.com.cn](mailto:jilinyh@jlbank.com.cn)

电话：0431-84992976

(六) 年报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主要营业网点

(七)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孙莉、张西在

## 二、公司发展概要

吉林银行于 2007 年 10 月由长春市商业银行更名，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组建成立，总部位于吉林长春。此后，吸收合并省内其他地区城市信用社，新设分行，参股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经过不断改革创新和自身积累，已发展成为吉林省内市场规模大、经营渠道广、服务客户众多、市场竞争力领先的法人商业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在吉林省 9 个市州和大连、沈阳设立 11 家分行，营业机构 374 家，发起设立 7 家村镇银行，正式在岗员工 12,850 人。

作为吉林省唯一的法人城商行，吉林银行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省属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在造福于股东、客户、员工的同时，充分发挥全省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防控化解自身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金融支撑。改革发展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监管部门、金融同业等社会各界的认可与肯定。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231 位，在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43 位。

## 三、企业文化理念

**愿景：**打造全国一流城商行

**企业核心价值观：**奋斗、服务、创新、合规、稳健

## 四、荣誉与奖项

2025 年 1 月，荣获金融界“第十三届金智奖”杰出资产管理银行奖。

2025 年 3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七届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示范机构”优秀理财银行奖、优秀固收类理财银行奖、优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奖。

2025 年 5 月，荣获第十八届 HED 上海峰会“介甫奖”杰出银行数字化创新奖。

2025 年 6 月，荣获普益标准“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奖、优秀投资团队奖、优秀社会责任产品奖。

2025 年 6 月，荣获 BDIE&华鹰数字化指数“2025 年零售银行奖”“2025 年场景金融创新奖”。

2025年8月，荣获中国银行数智峰会组委会“2025年度银行产品创新优秀案例奖”。

2025年9月，荣获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卓越组织奖”。

2025年9月，荣获财联社第三届“金榛子”优秀银行理财机构奖、卓越收益表现奖、杰出运营管理能力奖。

2025年10月，荣获财联社第二届“财联星引杯”创新投教活动奖。

2025年11月，荣获每日经济新闻十六届“金融金鼎奖”年度竞争力银行理财产品奖。

2025年12月，荣获上海证券报“上证鹰·金理财”资产管理奖、投资管理团队奖、固收类产品奖。

2025年12月，荣获全国金融工委“数字化转型技能大赛”全国第9名、团体三等奖及“最具影响力战队”。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5	2024	本年较上年 增减(%)	2023
<b>全年经营成果</b>				
营业收入	15,202,922	13,644,559	11.42	12,462,551
营业利润	2,503,085	1,834,242	36.46	2,153,262
利润总额	2,420,138	1,802,410	34.27	2,118,974
拨备前利润	9,008,719	7,251,001	24.24	6,528,411
净利润 <sup>(1)</sup>	1,612,904	1,415,089	13.98	1,889,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257	1,491,464	43.10	2,053,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478,552	2,308,236	50.70	2,14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3,033	-8,988,621	541.70	17,060,985
<b>于报告期末</b>				
资产总额	863,251,541	745,835,604	15.74	668,372,971
贷款总额	544,190,807	484,541,764	12.31	425,983,058
贷款损失准备	15,113,432	12,381,773	22.06	10,429,060
负债总额	805,632,418	695,069,515	15.91	622,690,044
存款总额	626,238,980	552,891,303	13.27	488,348,96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7,204,740	50,628,112	12.99	45,431,122
<b>每股计</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sup>(2)</sup>	4.14	4.19	-1.19	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sup>(3)</sup>	0.163	0.132	23.48	0.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6	0.204	30.39	0.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	-0.74	487.84	1.53

注: (1) 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关要求,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履行发起行职责, 于 2024 年吸收合并蛟河吉银村镇银行、东丰吉银村镇银行, 于 2025 年吸收合并双辽吉银村镇银行, 导致 2024、2025 年度净利润数值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若剔除村镇银行影响因素, 本公司 2024、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57 亿元、23.73 亿元。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下降, 主要原因: 受市场波动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 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影响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幅低于股本增幅。

(3)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单位: %)

	2025	2024	本年较上年增 减(百分点)	2023
<b>盈利能力指标</b>				
总资产收益率	0.20	0.20	-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3.19	0.70	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4.94	1.40	5.25

(单位：%)

	2025	2024	本年较上年增 减(百分点)	2023
净息差 <sup>(1)</sup>	2.04	1.87	0.17	1.89
净利差 <sup>(2)</sup>	2.09	1.94	0.15	1.92
<b>资产质量指标</b>				
不良贷款率	1.67	1.50	0.17	1.39
拨备覆盖率	161.00	163.31	-2.31	168.17
<b>资本充足率指标</b>				
资本充足率	12.51	11.33	1.18	10.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4	9.32	-0.28	8.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8	10.06	-0.38	9.64
<b>其他指标</b>				
流动性比例	105.74	102.73	3.01	87.16
流动性覆盖率	478.88	346.67	132.21	284.48
成本收入比 <sup>(3)</sup>	37.91	44.31	-6.40	45.05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sup>(4)</sup>	10.39	10.27	0.12	7.96

注：（1）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100%。

（3）成本收入比=（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净收入×100%。

（4）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中间业务收入÷营业净收入×100%。

（5）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法人口径。

## 二、分时段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1月-12月	1月-9月	1月-6月	1月-3月
营业收入	15,202,922	12,630,539	8,844,022	4,074,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257	2,043,296	1,334,020	664,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478,552	2,084,220	1,372,172	68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3,033	13,620,490	5,630,128	12,839,278

注：上表除2025年1月-12月数据外，均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结构及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股）	期末		
	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国有法人股	29	6,607,239,306.64	54.66	1,384,184,155.15	31	7,991,423,461.79	57.86
国家股	11	1,327,222,007.64	10.98	209,435,939.07	14	1,536,657,946.71	11.13
非国有法人股	119	2,553,225,761.52	21.12	130,258,027.07	115	2,683,483,788.59	19.43
外资股	1	1,200,000,000.00	9.93	-	1	1,200,000,000.00	8.69
自然人股	12,430	390,039,854.33	3.23	-242,061.29	12,421	389,797,793.04	2.82
其他股	1	9,289,318.28	0.08	-	1	9,289,318.28	0.07
合计	12,591	12,087,016,248.41	100.00	1,723,636,060.00	12,583	13,810,652,308.41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 变动（股）
1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46,238,026.20	2,047,312,577.02	14.82	1,074,550.82
2	韩亚银行	外资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8.69	-
3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37,849,726.07	837,849,726.07	6.07	-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股	703,867,421.70	703,867,421.70	5.10	-
5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86,108,600.00	686,108,600.00	4.97	-
6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4,176,372.61	594,176,372.61	4.30	330,000,000.00
7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股	536,642,590.14	536,642,590.14	3.89	-
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93,700,000.00	533,542,930.93	3.86	139,842,930.93
9	松原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4,624,414.40	414,624,414.40	3.00	150,000,000.00
10	长春市荣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4,000,000.00	377,276,030.00	2.73	253,276,030.00

###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质押股权总数 13.43 亿股，占本行总股数的 9.7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其中：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14.02%、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49.58%。本行按规定对质押比例超 50% 的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大连海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等本行股东的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

#### 四、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股东情况：

##### （一）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原名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注册资本金 518.73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省金控集团以打造综合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以发展金融服务业为核心，以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为基本方向，通过金融商业地产的开发运营和相关配套服务，助推东北亚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通过资产运营、资本运作、发行债券、贷款、上市等方式开展以金融业为主的融投资活动，受托整合、管理金融国有资产（股权）等。

##### （二）韩亚银行

韩亚银行是根据韩国法律于 1967 年 1 月注册成立的有效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36 万亿韩元，注册地为韩国首尔市中区乙支路 35 号。韩亚银行根据韩国银行法从事银行业务以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业务。多年来数次被《银行家》《环球金融》《欧洲货币》《银行家财富管理》等业内专业杂志评选为“韩国最优秀银行”“韩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韩国最佳外汇银行”“韩国最佳私人银行”。

##### （三）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公司”）经长春市政府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95,894 万元，注册地为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9 楼 903 室。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工程施工。融兴公司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规范和完善的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现代公司治理要求，属于按商业化原则运作的企业法人。融兴公司肩负沿金融产业链投资使命，为长春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

##### （四）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组建于 1993 年，

注册资本 323,215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公司股票于 199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年发展，亚泰集团现已形成了以建材、地产、医药为主，涉足能源、商贸和金融投资的经营发展格局，是东北证券第一大股东、吉林银行主要股东。在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全体员工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连续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

##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包括：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亚银行、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财政局。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吉林省财政厅，关联方包括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一致行动人为通化市财政局、延吉市财政局、梅河口市财政局、辽源市财政局、磐石市财政局、四平市财政局、抚松县财政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桦甸市财政局、白山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行董事张洪波先生、刘铭菲先生、崔巍先生、刘松先生由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韩亚银行控股股东为韩亚金融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包括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韩亚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韩亚银行，无一致行动人。本行董事韩尚宪先生、南浩植先生由韩亚银行提名。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长春市财政局，关联方包括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为长春市财政局。本行董事苑旭东先生、苑吉林先生由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长春市财政局联合提名。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包括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吉林亚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财政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长春市财政局。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利润分配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2025年4月，经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3元（含税）”的标准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共计分配6.96亿元。

2.截至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报出日，本行尚未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审议。

### 二、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由120.87亿元变更为138.11亿元。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0879号），注册会计师孙莉、张西在签字，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银行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共支付其财务报表等审计费用282万元。

### 五、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设立分支机构。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涉案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者

单笔超过 20 亿的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涉案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未决诉讼事项 4 件，由本行为收回贷款而提起。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七、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公允。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类型主要分为信贷与投资类及非信贷与投资类。信贷与投资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82.91 亿元，非信贷与投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49.40 亿元（其中免于披露的金额为 31.27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后附审计报告附注中“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本行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行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